

【112.05.04 發布】

##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組織與議事規則

112.03.09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3.09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由學位學程主任、副主任、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合聘教師及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。學位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學位學程會議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必要時學位學程主任得召開臨時學位學程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全體應出席人員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學程主任即應召開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四條 學位學程會議出席人員達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：  
一、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針。  
二、本學位學程之各項規章或辦法。  
三、其他與本學位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學位學程會議交辦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及工作內容得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